

# 房屋租赁项目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满足广大师生员工对租赁住房的需求，学校决定在长春市南关区启动租赁住房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吉林师范大学租赁住房项目

二、项目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三、房屋类型：公寓式住房

四、房屋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五、房屋用途：主要用于解决学校教职工、学生及家属的住房问题

六、租赁对象：学校在职教职工、全日制在校学生及家属

七、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租金标准：根据房屋面积、装修标准等因素确定，具体租金标准详见附件

九、报名方式：有意租赁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学校后勤管理处（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吉林师范大学）报名

十、其他事项：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参照《吉林师范大学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1：租赁住房项目房屋分布图

附件 2：租赁住房项目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附件 3：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表

附件 4：租赁住房项目报名所需材料清单

吉林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  
联系电话：0431-85166666  
联系人：张某某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吉林师范大学

公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吉林师范大学 后勤管理处 发布

## 二、承租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2. 意向承租人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出租标的物，就出租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出租方咨询，自行了解使用该房屋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完成登记的意向承租人都视同已实地踏勘出租标的物，确认了标的范围、面积并认可租赁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公告所列示的标的建筑面积仅作参考，不作为确定房屋租金的依据，最终以标

的实测面积为准。标的实测面积与本公告所列示建筑面积不符的，不调整成交价格。出租面积之外的建筑物、附属物（如道路、绿化、空地、停车场等）均不在出租范围内，出租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4.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转租。租赁期内，出租人必须遵守出租人

权终止合同。

5. 租赁期内，承租人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租赁房屋发生水、电、燃气、通讯（网络）、垃圾清运、物业管理、停车等相关费用。

6. 标的房屋按现状租赁。租赁期内，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潢时，装潢方案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且装修、装潢不得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未经出租方许可擅自施工、经营的，出租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应立即恢复原状，给出租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租赁房屋的装修、装潢费用及租期内房屋的维修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7. 租赁期内，如因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房屋而导致的，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8.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承租人投入的装修、装潢部分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和专用,并将租赁房屋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交还出租方,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9. 承租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按出租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出租方有权暂停房屋交付直至整改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10.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附赠文件》相关条款。

### 三、承租人确定方式

11. 租赁项目从公开招租时,承租人的确定方式以《招租公告》中确定的方式为准。

12. 承租人的确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租、定向招租、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其他合法方式。



(3)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附件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2)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3) 投标文件（附件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材料与报价单的递交

(1) 签署：意向承租户递交的须加盖意向承租人公章或本人签字按手印。

(2) 封装：材料需密封包装。



## (二) 交易保证金处置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租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可转为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其他意向承租人缴纳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2. 意向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承租资格，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意向承租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的；  
(2) 意向承租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意向承租人违约，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意向承租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 (2) 意向承租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3) 意向承租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承租人在本项目租赁物成交；
- (4) 意向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5) 承租人未按交易文件约定交清履约保证金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

## 六、结果公告及《成交确认书》

1. 意向征集若无异常情况，合肥市房屋租售有限公司将在网站发布租赁结果公告。

2. 意向征集若有异常情况，合肥市房屋租售有限公司将在网站发布租赁结果公告。

意向征集公告及申请索取意向征集书网址：<http://www.hfzfes.com/>

意向征集书索取网址：<http://www.hfzfes.com/> 或向合肥市房屋租售有限公司索取意向征集书。



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双方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答

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用途

房屋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用途为\_\_\_\_\_。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及时支付承租期间应承担的租

金、违约金、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等款项(以乙方向甲方提

至乙方支付完毕上述款项。若乙方未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

## 第五条 房屋交付

-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2、乙方交还房屋时应保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

对乙方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或设施设备改造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

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 1、甲方在收取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出具收款票据。
- 2、除招租公告另有说明外，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所需的租赁证明等相关材料。
- 3、甲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含屋面防水）的日常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按现状提供租赁房屋现有的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

卫生间设施（淋浴和坐便）、厨房设施（燃气灶和抽油烟机）、门窗、橱柜

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  
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由乙方负责并承

有优先承租的权利。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的，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腾空并归还房屋。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或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的，乙方不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通过公开招租过程确定的租赁项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

按照项目公告及有关承诺（招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除

因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

屋，并通知乙方限期腾空搬离，对于乙方承租期间所实施的装饰装修改造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1.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人的；

2、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历天的；

3、欠付租金等各项费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 变动或损坏房屋一次结构的。

6. 在租赁期间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达到 3 次的

或拒不配合甲方安全检查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0 项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 2、3 情形的，甲方仍有权行使第十条约定的相关权利。

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腾空并返还甲方

房屋的，每延迟一天按最后一期租金标准以租金的 1.2 倍支付资产

占用费。

6、乙方同意租赁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微信： \_\_\_\_\_

QQ：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7. 方应确保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的准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投标函

致：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我方对出租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出租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 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_\_\_\_\_（出租标的物）的出租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并遵循其中的条款、条件和条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 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出租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 我方保证：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完全知晓并接受出租公告及其附件所有内容，我方自该项目《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

如我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履约签订，贵方有权扣除我方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5. 我方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特此承诺。

意向承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